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解 读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编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粮食仓储建设科技管理读本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解 读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编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编著. —西安: 陕西人民
出版社, 2011

(粮食仓储建设科技管理读本)

ISBN 978-7-224-09751-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粮食—国家储备—资格
认证—中国 IV. ①F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0990 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编 著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60mm×230mm 16 开 12.5 印张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9751-1

定 价 4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何 毅

主 编 唐柏飞

编 委 林风刚 梁凌云 葛云瑞 徐鸿生 杨浩然

序 言

2003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建立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制度。《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为落实《条例》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04年10月8日以20号令的形式发布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随后,国家粮食局于2004年11月23日发布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至此,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按照《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开展了11个批次的资格认定工作,截至2010年底,共有1849户企业取得了粮食类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取得资格仓容9288.5万吨;188户企业取得油脂类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取得资格罐容272万吨。

2010年,针对资格认定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考虑到近年来我国粮油仓储设施条件得到很大改善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代储资格企业的管理,规范代储资格认定程序,细化代储资格认定标准,做好与《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衔接,国家粮食局对原《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细则》共6章33条,较原《细则》增加了1章4条。主要修改内容有:增加了代储资格变更管理、代储资格证书管理、资格企业管理,修改了认定标准等内容。调整了人员职业资格标准以及企业集团职能

等内容。删除了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关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企业仓房条件、检测条件、粮仓设备条件是否符合要求作出鉴定意见等方面的内容。总体上看新《细则》有以下特点：一是资格认定程序更加严谨，突出了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责任；二是资格认定标准更加准确，将认定标准作为《细则》的附件一并发布，同时对相关审核指标进行了量化；三是突出了地区特色和管理特色，针对不同地区粮油仓储特点，提出了不同的审核标准。针对部分资格企业取得资格后在管理上出现滑坡的情况，增加了代储资格企业管理方面的条款。

贯彻落实新《细则》，一方面能够提高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质量，确保中央储备粮资格企业始终能够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管理的需要，从而为中央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制度的规范作用，资格企业的示范作用，可以推动全行业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推动全行业仓储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粮食安全创造条件。

为了贯彻落实好新《细则》，进一步做好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本教材，希望对大家理解和贯彻《细则》有所帮助。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油脂》杂志社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国家粮食局公告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第一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申请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二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受理核报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三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审核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五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附件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核标准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粮食类审核标准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油脂类审核标准

附件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表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表填报说明
- 附件 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省级管理表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省级管理表填报说明
- 附件 4.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变更报告表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变更报告表填报说明
- 附件 5.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填报说明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办办法》
- 《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

第三部分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流程说明
- 地方企业新申请代储资格工作流程
- 地方企业新申请代储资格工作流程简图
- 中直企业新申请代储资格工作流程
- 中直企业新申请代储资格工作流程简图
- 地方和中直企业补充申请代储资格工作流程

地方和中直企业延续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工作流程

地方和中直企业延续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工作流程简图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变更工作流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材料图片图例

仓房正面照片图例

地下仓仓前场地照片图例

油罐罐体照片图例

管道阀门照片图例

护油堤照片图例

库区平面示意图图例

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图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封面图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图例

第一部分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国家粮食局公告

(201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为，提高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质量，强化对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的管理，我局对 2004 年以国粮通〔2004〕3 号发布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国粮通〔2004〕3 号）作废。

特此公告。

国家粮食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解读

为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认定行为，依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制定本细则。

解读：本段明确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制定《细则》的目的是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为，提高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质量，确保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的设施条件、管理水平能够满足中央储备粮储存管理的需要。制定《细则》的主要依据是《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同时，在制定《细则》的过程中，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申请

解读：本章规定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受理分工以及申请材料制作要求。

第一条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中央储

备粮代储资格申请受理工作。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其他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从事粮食仓储业务的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集团）直属企业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由企业集团负责进行现场考察，汇总后报至国家粮食局，同时抄报申请企业所在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解读：本条明确了受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企业申请权的分工。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机关为国家粮食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粮食局负责受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其他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从事粮食仓储业务的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集团）直属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国家粮食局受理企业集团直属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程序是：企业制作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派人赴现场核查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填写现场核查表。企业集团使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软件中的省级受理系统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汇总，制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企业汇总表，以正式文件上报国家粮食局，同时抄送申请企业所在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粮食局受理企业申请，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属地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程序是：企业制作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企业申

请，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派人现场核查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填写现场核查表。通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软件中的省级受理系统汇总企业申请材料，制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企业汇总表，以正式文件上报国家粮食局。

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按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负责受理兵团下辖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材料，对取得资格企业进行管理。

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如果企业为股份制公司，应详细说明股份构成以及控股股东所有制性质。四是企业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80%（剔除政策性粮食贷款和相应粮食资产）或流动比率大于等于1，亏损不得超过总资产的20%（剔除政策性亏损、挂账），上一个年度或本年度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低于B级。另外，重组企业还需要提供重组前企业的经审计认定的资产负债表以及重组情况说明。

第二条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包括粮食类和油脂类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粮食类、油脂类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均需单独申请。

解读：本条规定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类别。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分粮食类和油脂类两类。一个企业可以同时申请粮食类和油脂类代储资格，但应分别制作材料，分别提出申请。一个企业同时申请粮食类、油脂类代储资格时，企业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化验室、汽车衡、管理制度、交通条件、平面示意图、粮油质量检验员等可以共用，但粮油保管员不得共用。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双重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某个企业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第二层含义是指有代储资格企业的某些仓房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只有代储资格企业所属的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仓房或油罐，才能存储中央储备粮或中央储备油。

需要说明的是：中央储备粮是指中央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在实际工作中，中央储备粮特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以中央储备粮名义下达计划的国家储备粮食。中央储备粮包括特种储备粮。

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实践中，还会出现补充申请情况。补充申请是指企业的部分仓房（油罐）已经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再次申请授予其他仓房（油罐）代储资格。企业提出补充申请的程序与正常申请一样，但制作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仓房基本情况表（油罐基本情况表）、仓房改造说明（油罐改造说明）中只需要列出补充申请仓房或油罐的情况，无须填报其他仓房或油罐的情况，但其他表格中需要填报整个企业的情况。二是需要填写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仓房资格附加表（粮食类）或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油罐资格附加表（油脂类）。三是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数量应达到已取得资格仓房（油罐）及延续申请仓房（油罐）容量之和对应的规定数量。

第三条 申请企业提交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申请材料应使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软件制作，包括纸质文本（三份）和电子文本（一份），其中纸质文本应使用 A4 纸印制（总平面示意图除外）。

申请企业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解读：本条规定了申请材料的制作要求、提交份数、规格形式。企业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需要向受理机关提交三份纸质文本和一份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软件中的企业申请系统制作（软件操作方法请参照软件使用说明）。部分纸质文本通过软件打印制作。如企业申请粮食类代储资格，通过软件可制作纸质文本的封面、目录、法人代表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表、库区基本情况表、仓房基本情况表、仓房改造说明、主要储粮技术应用说明、企业检化验条件表、主要专业人员表、主要仓储设备表、企业仓储管理情况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仓房资格附加表（粮食类）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表。如果申请油脂类资格可通过软件制作申请材料的封面、目录、法人代表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表、库区基本情况表、油罐基本情况表、油罐改造说明、企业检化验条件表、主要专业人员表、企业仓储管理情况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代储资格企业补充申请部分油罐资格附加表（油脂类）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表。然后通过其他方式（如复印、手工制作、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制作库区总平面图、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符四无”粮库证明材料、企业资信证明复印件、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管理制度首页复印件、有关仓房、油罐、主要仓储设施的照片等。

制作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必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二是力求准确详尽。如仓房号码在仓房基本情况表中为“3”，而在总平面示意图中为“3号”或“三号”均不符合规定。三是有关内容在表格、文字说明、总平面示意图、照片中应前后一致，电子文本应与纸质文本一致。四是应附企业上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五是企业名称准确且不得含有“中储粮”、“中央储备粮”等字样。六是平面示意图每个库区一张，必须标识仓房、化